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证券代码：688696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年9月10日**

##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按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要求，出示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相关身份证明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身份验证符合参会股东身份资格后，方可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要

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会议按照股东大会的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登记时说明，如果是书面发言，应同时提交书面发言材料。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顺序应当按照登记顺序安排，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登记发言人数一般不超过10人，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2次，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结果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

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

2、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波先生

###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发言登记；

2、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1)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 5、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发言或提问；
- 6、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 7、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
- 8、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休会）；
- 9、主持人宣读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复会）；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签署会议文件；
-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现提交审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钟波、肖适、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钟超、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激励对象及其他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 议案二

###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现提交审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钟波、肖适、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钟超、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激励对象及其他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 议案三

##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现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请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本议案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0日

## 议案四

###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行权、授予/归属的数量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额度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归属资格、行权/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行权/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归属、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下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适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托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钟波、肖适、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钟超、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激励对象及其他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 议案五

###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10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0%，授予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10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向钟波先生和肖适先生授予的股票期权将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除钟波先生、肖适先生外的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钟波、肖适、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钟超、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激励对象及其他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